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中炬高新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780 号，以下简称：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，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1-080 号），延期回复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落实，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不超过 5 个交易日，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之前回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9 日